# 岑溪市明都小学篮球训练场场地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2026 年 4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明都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明都小学篮球训练场场地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明都小学篮球训练场场地维修项目

2. 工程地址：岑溪市明都小学

3. 工程内容：按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号

## 二、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 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

3. 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的按合同工程量结算，不达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三、工程建设方式：

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 工程材料：本工程所用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 四、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48796.52元（大写金额：肆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含9%的增值税税金。**

## 五、工程款支付方法

| 付款时间 | 付款比例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工程完工后 | 100% | 48796.52 |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100% |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建设单位询价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陈雯 ，联系： 18277429728

##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 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 八、工程变更

1.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内容、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乙方施工的依据，除有效的设计变更外，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书从乙方接收到甲方发出正式的变更通知书之日起，工期中断。乙方将根据变更通知书及相关变更设计资料编制工程变更签证单，变更签证单的内容应包括变更发生增减的工程量、变更造价套用的单价、变更工期签证等。在变更签证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始执行变更。乙方执行变更时，工期中断结束。

**九、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乙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

(2) 各种竣工资料完备。

(3) 工程竣工决算已正式提出。

2. 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或剩余部分尾工，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予完成。

**十、竣工结算**

本工程签定合同后，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发生增、减时，其综合单价按合同中约定综合单价结算，合同中没有的按国家现行定额进行结算。设计材料变更时，根据甲方现场签证经审查后，竣工结算时调整。

**十一、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施工遇下列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

工期：

（1）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起算之日前一天，甲方仍未能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水电的；

（2）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准确；

（3）不属于乙方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4）一周内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导致停工超过 8 小时；

（5）一周内连续雨天超过 24 小时。

3. 乙方应于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就延误原因、内容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工期按本条第 1 款计算；甲方应于收到甲方工期顺延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字确认或提出异议意见，逾期既不签字确认也不提出异议意见的，视为甲方同意顺延工期。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岑溪市明都小学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赖秋梅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2026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盖章）：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人：

账户名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6000001224700017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联系电话：0774-8219218

2026 年 4 月 10 日